（上接B057版）

附件：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庄任艳女士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注：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6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13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7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监事会主席冯敬平女士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讨论，《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讨论，《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查，认为：列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为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列入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下列要求：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通过公司内部网站或其他途径公示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授予激励对象核查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讨论，《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讨论，《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2023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计提长期激励奖励基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关于2023年度计提长期激励奖励基金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

经查阅《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长期激励奖励基金的提取和分配方案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023年度长期激励奖励基金的计提和分配可发挥积极的激励作用，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次长期激励奖励基金进行计提。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计提长期激励奖励基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8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8月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8月7日14 点 3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软件产业基地4栋B座9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8月7日

至2023年8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详情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7月22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4	《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7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8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	√
9	《关于2023年度计提长期激励奖励基金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已于2023年7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特别决议议案：1、2、3、4、5、6、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4、5、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系拟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60	汇顶科技	2023/7/3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年8月1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6:00

（二）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一路软件产业基地4栋B座9楼

（三）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或邮件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3、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一路软件产业基地 4 栋 B 座 9 楼

联系人：王丽

联系电话：0755-36381882

传真：0755-33338830

电子邮件：ir@goodix.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8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	《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7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			
9	《关于2023年度计提长期激励奖励基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证券代码：603160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2023年7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

1、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须在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方可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2、有关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3、若员工认购资金较低，则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能成立的风险；若员工认购资金不足，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低于预计规模的风险；

4、公司后续将根据规定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1、《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2、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为公司或其下属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拟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790人，其中高级管理人员共3人，具体参与人数以实际自愿参加的员工及其参与情况为准。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个人合法薪酬的一部分，即公司依据《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提取的2023年度员工长期激励奖励基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使用资金总额不超过114,113,156元，最终资金总额以实际总额为准。《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与2023年度员工长期激励奖励基金的提取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本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114,113,156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数为不超过114,113,156份。持有人的最终人数、名单以及认购份额以员工实际参与情况为准。

6、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受让汇顶科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历次回购的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内，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7、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为27.98元/股，参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的定价规则，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原则上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2）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50%。

8、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受让公司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4,078,383股，占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457,993,141股的0.89%。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已设立并存续的各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与所持公司已设立并存续的各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本员工持股计划最终标的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还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公告。

9、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120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存续期满且未展期的，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10、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年度为2023年-2026年四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根据各考核年度的考核结果，将持有人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对应权益，分四个批次归属至各持有人，各批次归属比例分别为22%、24%、26%和28%。

1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指标分为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与个人绩效考核指标。各归属批次内，结合公司业绩考核与个人绩效考核的结果，确定各归属批次内实际可归属持有人的权益。

12、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13、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放弃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

14、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将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董事会拟定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授权董事会予以实施。

15、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责，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和管理机构，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同时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

16、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7、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释义

本文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汇顶科技、本公司、公司	指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汇顶科技股票、公司股票、标的股票	指	汇顶科技普通股股票，即汇顶科技A股
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	指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持有人	指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或其下属公司的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部分数字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第一章总则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芯片设计是技术密集型产业，核心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业务）骨干是公司最宝贵的财富。公司长期持续稳定的发展，需要不断完善全球布局，吸纳和保留全球技术精英为我所用，共同承载“创新技术，丰富生活”的使命和责任。

本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制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旨在建立公司或其下属公司与公司所有者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机制，吸引、激励和保留核心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和股东价值提升。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的基本原则

1、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2、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

3、风险自担原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第二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

1、持有人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确定。持有人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

所有持有人均在公司或其下属公司任职，与公司或其下属公司具有雇佣或劳务关系。

2、持有人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应符合下述标准之一：

（1）公司或其下属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或其下属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

（3）公司或其下属公司的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4）公司认定的对公司或其下属公司发展有卓越贡献的其他骨干人员或关键岗位员工。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最近三年内，因泄露国家或公司机密、贪污、盗窃、侵占、受贿、行贿、失职、或渎职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或违反公序良俗、职业道德和操守的行为给公司利益、声誉和形象造成严重损害的；

（4）公司认定的不能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情形；

（5）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能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情形。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范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为公司或其下属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拟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790人，其中高级管理人员共3人，分别为公司总裁胡煜华女士、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王丽女士、副总裁/财务负责人郭峰伟先生，具体参与人数以实际自愿参加的员工及其参与情况为准。

第三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和股票来源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个人合法薪酬的一部分，即公司依据《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提取的2023年度员工长期激励奖励基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使用资金总额不超过114,113,156元，最终资金总额以实际总额为准。《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与2023年度员工长期激励奖励基金的提取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本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114,113,156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数为不超过114,113,156份。持有人的最终人数、名单以及认购份额以员工实际参与情况为准。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价格及规模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受让汇顶科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历次回购的股票。公司前期回购情况具体如下：

1、公司于2020年9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32.1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3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根据2020年9月19日公司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司已回购股份182,100股，本次回购实施完毕。

2、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20.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2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4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根据2020年11月12日公司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司已回购股份74,800股，本次回购实施完毕。

3、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70.43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根据2021年11月16日公司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司已回购股份4,241,000股，本次回购实施完毕。

4、公司于2022年2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26元/股（含），回购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4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根据2022年3月9日公司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司已回购股份5,476,515股，本次回购实施完毕。

5、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65元/股（含），回购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根据2023年7月4日公司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司已回购股份2,048,585股，本次回购尚在实施中。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内，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及合理性说明

1、购买价格

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为27.98元/股，参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的定价规则，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原则上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2）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50%。

2、购买价格合理性说明

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是以促进公司长远发展、维护股东权益为根本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秉持激励与约束对等原则而确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主要为公司或其下属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均为公司战略发展和技术研发的中坚力量，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和长期持续稳定发展有着重要作用。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参照相关法规与市场实践，结合所处行业发展态势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受让价格为27.98元/股。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需按照认购份额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参与对象的收益取决于公司未来业绩达成情况，保障了员工与股东保持长期利益一致，从而对公司经营目标实现和全体股东权益带来积极正面影响。

综上所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满足《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的基本原则，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可以更好地保障员工激励与约束的有效性，进一步稳定和鞭策核心经营管理团队，从而促进公司业绩持续稳定发展。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及份额分配情况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受让公司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4,078,383股，占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457,993,141股的0.89%。

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已设立并存续的各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与所持公司已设立并存续的各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本员工持股计划最终标的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还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公告。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分配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姓名	职务	拟持有份额上限（份）	拟持有份额占持股计划比例
1	胡煜华	总裁	18,730,903	16.41%
2	王丽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893,709	0.78%
3	郭峰伟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2,039,742	1.79%
公司或其下属公司任职的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787人）			92,448,802	81.02%
合计（790人）			114,113,156	100.00%

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终份额分配情况根据实际参与及缴款情况确定。

第四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及锁定期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120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存续期满且未展期的，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不含50%）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单次延长期限不超过12个月。

3、上市公司应当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六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及其合理性、合规性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锁定期间，因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可转换债换股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2、锁定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得进行交易。

3、锁定期满后，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出售所持的标的股票，或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归属与考核安排将当期可归属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持有人。

4、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五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归属与考核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年度为2023年-2026年四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根据各考核年度的考核结果，将持有人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对应权益，分四个批次归属至各持有人，各批次归属比例分别为22%、24%、26%和28%。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指标分为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与个人绩效考核指标。各归属批次内，结合公司业绩考核与个人绩效考核的结果，确定各归属批次内实际可归属持有人的权益。

1、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公司的产品销售主要针对消费类电子市场。公司根据未来消费类市场需求变化趋势进行营业收入业绩指标的设置。公司预计2023年上半年的营业收入同比上涨10.5%左右，下半年指纹产品的价格会继续承压，整体消费电子，特别是手机和PC市场趋势具有不确定性，公司需要努力获得更多市场份额才能达成业绩指标，该业绩指标设定对公司具有一定挑战性。

本员工持股计划以考核指标得分情况来确定公司业绩考核得分（X），根据公司业绩考核得分（X）来确定当年公司业绩考核归属比例（M）。具体考核要求如下：

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各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A）	公司业绩考核得分（X）			
	0分	60分	80分	100分
2023年	A≤0%	0%＜A＜5%	5%≤A＜10%	A≥10%
2024年	A＜5%	5%≤A＜10%	10%≤A＜15%	A≥15%
2025年	A＜10%	10%≤A＜15%	15%≤A＜20%	A≥20%
2026年	A